

# 《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我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的通知》政策解读

## 一、起草依据

为贯彻《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全省城乡低保最低标准制度的通知》（粤府办〔2013〕17号）有关“2013年起，每年由省民政厅分区制订全省城乡低保最低标准，各地城乡低保最低标准在省城乡低保最低标准颁布的1个月内制订公布，不得低于省城乡低保最低标准，不得低于当地现行城乡低保最低标准”相关规定，根据《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发布2019年全省城乡低保最低标准的通知》（粤民发〔2019〕46号）和《广东省民政厅关于提高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的通知》（粤民函〔2019〕1005号），从2019年1月1日起珠海市低保不低于865元/人/月的最低标准；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按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6倍，未达标的月份按市政府批准实施新标准当月的低保、特困名册予以补发。目前，我市城乡低保标准为980元/人/月，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按照城乡低保标准的1.6倍执行，标准已超过和达到省厅要求，但与珠三角周边城市社会救助水平还存在一定差距，经测算并参考周边城市，拟将全市城乡低保标准提高至1055元/人/月，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按照城乡低保标准的1.6倍确定（即1688元/人/月），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未达标的月份按市政府批准实施新标准当月的低

保、特困名册予以补发。

## 二、起草过程

2019年4-5月开始，市民政局召开城乡低保调标工作座谈会，就此收集低保服务对象代表的相关意见和建议，并组织各区和有关部门进行了必要性、可行性等内容的调研论证。

## 二、调整的必要性

调整我市低保标准，进一步提高我市低保保障水平，是维护困难群众最直接、最现实、最根本利益，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十二届六次全会和全国民政工作会议精神，关乎困难群众的温饱冷暖，增强群众幸福感的必然要求。近年我市的经济总量和各级财政收入在稳步增加，全市人民的整体生活水平在不断提高，社会各界尤其是困难群众强烈要求继续适当提高低保标准，为使困难群体更好地共享改革发展成果，2019年市政府工作报告提出“低保标准提高至每人每月不低于1020元”，这也是我市经济社会能够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内容和基本保证，而提高低保标准，让困难群体得到实实在在的实惠，他们才能够感受到社会真真切切的温暖关怀。

## 四、调整的主要内容

将全市城乡低保标准统一调整为1055元/人/月，城乡补差水平分别不低于603元/人/月和498元/人/月，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按照城乡低保标准的1.6倍确定(即1688元/人/月)，未达标的月份按市政府批准实施新标准当月的低保、特困名册予以补发，其中，2019年新纳保的低保对象、特困人员按实际批

准月份计补。